

## 稅務新聞 110-1006

- 一、營利事業如有預收貨款情形，應注意於完成貨品交付時轉列為營業收入。
- 二、原來「打統編的發票」中獎可領！ 財部揭冰山下「可領名單」。

## 一、營利事業如有預收貨款情形，應注意於完成貨品交付時轉列為營業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預收貨款情形，應注意於完成貨品交付時轉列為營業收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商品常有預收貨款情形，於預收貨款時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並帳列預收貨款，嗣交付貨品時，才認列營業收入。故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會產生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說明其差異原因。嗣貨品交付交易完成，收入已實現，應將帳列預收貨款轉列為交易完成年度之營業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填載「本期預收款」76 萬餘元，且於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列預收貨款 76 萬餘元，惟該筆金額在 108 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中卻未填載於「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亦未申報於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中，經該局查得該筆預收貨款已於 108 年度完成貨品交付，卻未轉列 108 年度營業收入，致短漏報營業收入，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多加注意如有預收貨款，請於完成貨品交付時務必轉列當年度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及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10-10-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原來「打統編的發票」中獎可領！ 財部揭冰山下「可領名單」

2021年10月6日 17:58 記者吳佳穎／台北報導



▲財政部在臉書說明，其實發票打了統編後，有些仍是可以領獎的。(圖／翻攝自財政部臉書粉專)

財政部今(6)日在臉書官網說明，大多數人以為的「發票打統編就不可以領獎」，其實不完全正確，過去就有某私立幼兒園取得已打統編的發票中千萬可以領獎的案例。根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1條》規定，買受人是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不可以領獎，因此，統一編號並非給不給獎的依據，只要買受人不是上述對象，就能領獎。

財政部說，很多人會把統編與營業人快速劃上等號，才會誤以為有統編的發票一定不能領獎，但是像人民團體、私立機構及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記帳士事務所)等有編配統一編號的扣繳單位，就算發票打了統編，中獎還是可以領。

至於幸運中獎，領獎辦法就是請攜帶中獎發票(填妥中獎金額、蓋單位章、加註代領人姓名及電話)、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領人身份證件，至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指定農(漁)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兌領。兌獎有疑問者可洽財政部專：412-8282(手機+02)詢問。

【2021/10/06 東森新聞雲】@ <http://ettoday.net/>